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4年与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内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保理业务办理事宜。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金额、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标的

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内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具体根据综合资金成本、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由各公司自行选择金融机构。

保理方式：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24年度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10亿元，具体每笔保理金额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

准。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